

PRIORITY PASS

高點

法律國考貴賓室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4/8/31前

憑114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衝刺114司律二試★ 函授限定

【司律總複習(二試)】臨櫃價 **5,000** 元(限定二試考科，含選試)【直播案例問答班】單科特價 **2,800** 元【案例演習(時數制)】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波斯納司律二試總複習】新生：課程 **6,000** 元，含書價 **7,200** 元
舊生：課程 **5,000** 元，含書價 **6,200** 元【司律正規班】全修 **40,000** 元起
單科定價 **75** 折、二科 **7** 折、三科 **6** 折

★贏戰115律師司法官★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司律正規班	全修 50,000 元 單科：定價 7 折	全修 43,000 元起 單科：二科以上 8 折(可收看至116.10.31)
司律小資自由配	紅標2科+綠標1科： 25,000 元起 紅標3科+綠標2科： 35,000 元起	--
案例演習&作題讀書會	面授全修 46,000 元	--
案例演習班	--	全修 31,000 元起

★決勝115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司法三等	全修 32,000 元起	全修 44,500 元起
司法四等	全修 22,000 元起	全修 32,000 元起
調查局三等	全修 40,000 元	全修 48,500 元起
高考法制	全修 44,000 元	全修 57,500 元起
行政警察	全修 31,000 元起	全修 39,500 元起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一、證券交易法對於上市有價證券之場外交易有禁止之規定，但明定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為例外之情形；另對於私募之應募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轉讓限制，亦排除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其各規定之立法理由何在？何謂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在未有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而交易或移轉者，其民事上之法律效果及違反者之刑事法律責任規定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屬於課堂上的重點，對考生而言應可輕易上手。然應注意僅需針對題目所詢問之內容回答，無須列出法條中與題目所詢無關規定。另，務必將學說與實務見解併陳，並予適當評析。
考點命中	1.《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一回，程律編撰，頁37、39~40。 2.《高點證交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律編撰，頁11、59、60。 3.《高點證交法題庫班講義》全一回，程律編撰，頁40、41、56。

【擬答】

(一)說明該二例外規定之立法理由如下：

- 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第150條第2款係考量「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之情形所為之轉讓行為，乃本質上無從透過集中交易市場移轉所有權，故排除限制。
 - 第43條之8第1項第4款「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則係考量此等移轉行為並無礙於該條所欲達成之「避免假私募之名，行公開召募之實」之立法目的，故排除限制。
- (二)此二規定所謂之基於法律規定，依目前實務見解，包括因繼承、贈與及因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之情形。學者有主張，基於法院判決而應移轉所有權之情形，亦屬之。
- (三)違反第150條之規定者，最高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參第177條第1項）。其民事交易行為之效力，實務見解則考量該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在於維護交易所之獨占性及證券經紀商之利益，應僅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故違反第150條所為之交易行為，仍屬有效（參最高法院91年台簡上字第28號裁定）。學說見解亦認在現今證券交易環境中，第150條之立法妥當性已非無疑，為保障交易安全，應採有效說。
- (四)違反第43條之8第1項規定之刑事責任與違反第150條同。其民事交易行為之效力則有不同見解，說明如下：
- 有效說：
最高法院認第43條之8乃係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故違反第43條之8第1項所為之交易行為仍屬有效（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729號判決）。
 - 無效說：
學說則多主張為貫徹第43條之8之立法目的，避免持有私募有價證券之人得任意將其投資風險藉由轉售而轉嫁予後手，進而達成與公開發行相同之效果，以維護證交法保障投資之立法精神，應認第43條之8為禁止規定。即違反轉售限制之交易行為，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
 - 上述二說，似以無效說可採。除上開理由外，如採取取締規定之解釋將破壞證券交易法之整體立法目的，蓋當行為人違法轉售可獲得之利益大於其受處罰之損失或不利益時，在僥倖之心理狀態下，將有進行違法轉售之動機，對投資人之保障並不周全。

- 二、A公司設立於海外並於民國104年間回臺掛牌在證券交易所，成為第一上市公司，其業務與營收以大陸子公司之製藥為主體，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中對於在大陸主要資產，係以當地銀行約23億人民幣之子公司存款（已超過公司合併總資產50%），其查證係以會計師發函證給銀行進行，銀行之回函本應有相關的經辦與覆核簽章，但皆未蓋章，只於封面蓋有銀行公章；同時銀行回函寄件人與會計師原本聯絡之銀行窗口不同，無從確知是相關銀行有職權者所為。簽證之B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甲與乙因於COVID-19期間，並未進一步實地查核確認，即予以出具無保留意見簽證並由公司申報公告。民國109年5月發現公司董事長及經營團隊有掏空資產、財報不實並逃逸無蹤之情事，公司隨即下市並使投資人血本無歸。試請檢具法律上依據說明B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會計師甲、乙應負如何之民事上賠償責任？會計師甲與乙是否應負刑事與行政上責任？（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事實雖單純，然應分析作答之項目較多，在時間有限之情況下，答題重點之取捨相當考驗考生之技巧。應特別注意的是會計師刑事責任部份，應依題目所提供之事實仔細討論是否有重大過失（否則無刑責）；民事責任部份則應論述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應負連帶責任。此外，就適用法條之細節，因A公司為外國公司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引用證交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0條第2項及第20條之1。
------	---

考點命中	1.《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二回，程律編撰，頁20~23、26。 2.《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五回，程律編撰，頁65、66。 3.《高點證交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律編撰，頁55。 4.《高點證交法題庫班講義》全一回，程律編撰，頁109、110。
------	--

【擬答】

(一)說明 B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會計師甲、乙之民事責任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第4條第2項規定，A公司為外國公司，其既已於104年回台於證券交易所掛牌成為第一上市公司，應依第165條之1準用第20條第2項及第20條之1規定，先予敘明。
- 2.按發行人依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否則簽證會計師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0條第2項及第20條之1第3、4項定有明文。查會計師甲、乙對於A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所載之主要財產雖因於COVID-19 期間進行而未進行實地查核，然就函證回函所示有未經經辦及覆核人員簽章、回函寄件人與會計師原聯絡窗口人員不符之重大異常情事，而無從確認是否為相關職權者所為之情況下，竟仍出具無保留意見書，應認至少有重大過失；且此主要財產已超過A公司合併總資產50%而具有重大性，故甲乙均應依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負民事責任。
- 3.雖法無明文規定B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與甲乙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最高法院採肯定說，其理由擇要如下：
 - (1)會計師事務所因經營共同事業，設有合夥人代表、具備一定之組織、財產及活動管理機制，對外展現團體性質，與法人之本質並無不同。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侵害他人權利者，與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相類，被害人應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合夥人與合夥連帶賠償。
 - (2)依證交法第37條第1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係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名義申請核准，並由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且出具之查核報告應記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均可認會計師出據查核報告係執行合夥事務、簽證會計師為事務所之代表。且實務運作上，會計師事務所係先經內部評估後，始由會計師事務所受委任辦理簽證事務。
 - (3)再者，會計師本於其獨立超然之立場提供專業服務，與會計師事務所應否就所屬會計師之簽證負賠償責任係屬二事。第20條之1及第37條僅係規定會計師應負之責任，仍無從據以排除會計師事務所之連帶賠償責任。

(二)甲、乙之刑事責任：

- 1.會計師對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應負第174條第2項第2款之刑事責任，先予敘明。
- 2.本題中，A公司財務報告所示遭淘空之子公司23億人民幣存款已超過A公司合併總資產50%，此項不實記載顯具重大性，而甲乙二會計師至少有上述未善盡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重大過失，應負上開刑責。

(三)甲、乙之行政責任：

甲、乙二人辦理前開財務報告簽證既有上開疏失，依第37條第3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警告、停止其二年內辦理證券交易法之簽證或撤銷簽證核准之處分。

三、證券交易法於民國95年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循序漸進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為賦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以發揮其監察職能及獨立性，明定公司法有關監察人部分權限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惟民國112年6月28日檢討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時，限縮部分獨立董事之職權事項，其理由何在？限縮之事項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試考生對112年6月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修法之理解，課堂上已多次強調其重要性，相信認真準備者應均能輕鬆應答。
考點命中	1.《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三回，程律編撰，頁33~35。 2.《高點證交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律編撰，頁1、2。 3.《高點證交法題庫班講義》全一回，程律編撰，頁1、2。

【擬答】

(一)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於112年6月修正第14條之4第4項，刪除個別獨立董事原準用公司法第213條至第215條、第220條及第223條規定，回歸第14條之4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先予敘明。

(二)說明其限縮獨立董事權限事項及修正理由如下：

- 1.公司法第213條及第214條係關於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進行訴訟及少數股東得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法第215條則為少數股東代表訴訟之損害賠償規定。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濫訴，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213條至第215條規定（其中第215條非監察人職權事項，故一併刪除）。即公司法第213條及第214條有關公司對董事訴訟，應依第14條之4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
- 2.公司法第220條係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依修正前規定，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惟過往曾發生同一公司之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而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考量召集股東會應審慎評估是否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220條，回歸第14條之4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召集。

- 3.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我交易時，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係考量董事自我交易多涉有利益衝突之疑慮，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制可避免透過單一獨立董事規避利益衝突之審視及防範，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自我交易之公司代表人應依第14條之4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選任（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
- (三)該次修法理由另指出，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有關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之公司法規定事項，舉輕以明重，獨立董事亦可自願透過較高門檻以合議制方式行使，惟不得強制應以合議方式行使，併予敘明。

四、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接續在 A 超商門市內，使用手機操作門市內之多媒體終端機（ibon 機臺）列印繳費單產生條碼後，佯裝已收取交付之金額，再使用超商門市內收銀機條碼掃描器感應條碼，並點選結帳鍵而輸入不實會計資料，另列印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致 ibon 繳費系統誤認超商門市已代為收取繳交之金額，而將款項匯入其知情友人乙之虛擬帳戶，之後再由乙領出後交付給甲，以此不正方法獲得新臺幣 20 萬元。試請說明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是否屬於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甲與乙之行為應構成如何之犯罪？（25 分）

試題評析	相較歷屆試題，本題難度中間偏高，其爭點在於甲及乙是否符合商業會計法第72條所規範之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
考點命中	1.《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2-3、4-1、4-2、11-4、11-5。 2.《高點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昊軒編撰，頁2、3、35。

【擬答】

為確保會計資訊之客觀性與可驗證性，按商業會計法第14條規定，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次按同法第15條，會計憑證區分為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前者係用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發生經過，為造具記帳憑證之依據；後者則係用以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合先敘明。

- (一)依經濟部 90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002239570 號函意指，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經過之文件，不論其為編製記帳憑證之直接依據或僅為佐證資料，均屬商業會計法第 15 條所稱之原始憑證。本件便利商店代收款作業所出具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既用以證明門市已代收特定款項，並作為金流結算之依據，已足資證明交易事實之存在；核其性質，應屬前揭原始憑證，亦屬同法第 14 條所稱之會計憑證。
- (二)按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 2 條規定，會計憑證屬會計資料之一部分；復按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取得或給予原始憑證、輸入與驗證會計資料、以及編製記帳憑證、會計帳簿與財務報表等，均屬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程序。是以，依題旨可認甲具操作門市收銀機(POS)系統之權限，屬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所稱「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其明知未實際收款，卻仍在系統上虛偽登錄結帳，致系統產生已收款之不實會計資料並列印憑證，其行為核屬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第 1 款之構成要件。另乙因不屬於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或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原則上不得直接以同條論罪。
- (三)此外，甲以不正當方法輸入虛偽資料，使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處理結果與真實不符而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復符合刑法第 339 條之 3 電腦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如已實際取得或使第三人取得財產上利益，為既遂。至於乙，雖非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所定之身分犯，然其與甲就電腦詐欺犯行有事前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提供或同意以其虛擬帳戶收受不法匯入款項，並於事後提領交付甲，應依刑法第 339 條之 3 及第 28 條論以共同正犯。又就甲涉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部分，若乙對其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行為有教唆或幫助，則依刑法第 30 條(教唆、幫助)及第 31 條(身分犯之共犯處斷)論科。
- (四)罪名競合與處斷：甲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339 條之 3 電腦詐欺取財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之罪，屬刑法第 55 條所定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Law 說微課

方法論
知識點

從**知識點**到高分關鍵
快速掌握**考點、疑點、難點**

知識點導向×高效學習

課程單元以每個知識點15—30分鐘拆解重點觀念，讓你「學得快、記得住」，致力打造精品、速成，彈性自選課程的學習模式，精準補強弱點。

頂尖名師×學霸領讀

主力師資團隊網羅各類考試「上榜學霸、暢銷作者、社群自媒體戶」，透過個人的考試經驗及實務專業，教你高分寫作技巧及應考觀念。

智取國考

勝卷在握



張鏡榮律師



劉睿揚律師



王昱忻律師



周宜瑾律師



詹承宗老師

- ① 刑法透明解題課
- ② 56個核心爭點破解刑法總則

- ① 關鍵9講：破解司律刑法
- ② 三階段學好刑事訴訟法

- 民法爭點精解課
- 民事法爭點裁判精讀
- 從釋字出發，掌握憲法

再戰**司特衝刺課**，**弱科單元**高效補強！

加入生活圈
索取折扣碼



全館課程
1000元起

